

##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427次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27樓27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憲（局長公出，由許委員宏仁代理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顯武、王委員海南、程委員明修、李委員承志、許委員秀能、楊委員蕙霖、許委員宏仁

伍、列席機關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審議環境保護局提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制定案（續審）。

柒、提案機關說明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環境保護局提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制定案（續審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修正後第3條（原第2條）用詞定義所參採之相關規範，請於說明欄補充。

二、有關修正後第4條（原第4條）委員會之任務及成員組成，為兼顧規範簡潔、明確及保留委員會配合實務檢討、運作調整之彈性，另以辦法明定之。

三、原第49條所定市民意見，係經市民檢視修正後第5條第2項所定公開執行成果後所提出，故移列為修正後第6條，其後條次配合遞移。

四、有關修正後第9條（原第6條）擬定增量抵換辦法，因考量現行中央法規已有規範，提請注意辦法規範事項、範圍內容之合宜性，並請於說明欄補充實務運作模式。

五、原第37條係規範本府就氣候變遷之影響評估、監測研究、預防措施及改善策略，其規範意旨與原第36條相同，為使規範簡明，故移列為修正後第39條（原第36條）第2項，其後條次配合遞移。

- 六、有關修正後第41條（原第39條）第2項，其規範對象為本府及其他民生必需服務之事業，有別於一般營利事業，故修正用語為公用事業。
- 七、考量修正後第52條（原第51條）及修正後第53條（原第52條）規範事項，有別於第8章所定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之性質，故新增第9章「行政監督」以區別之，其後章次配合遞移。
- 八、有關原第54條，經提案機關補充說明，考量「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已於本市議會審議中，為免規範重疊，故刪除之。
- 九、有關修正後第55條（原第55條），經提案機關補充說明，本條所涉違法態樣並非繼續性違法行為，尚無限期改善之需求，故修正之。
- 十、經查與本草案相關或類似法規，中央已提出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修正名稱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）修正草案，刻正進行立法程序；臺北市亦已提出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，送請中央核定中。是請持續追蹤上開法案之立法進度，並配合、參酌該等法案通過之規定，滾動式檢討修正本草案內容，適時提出修正草案，以臻周全。
- 十一、本草案審議通過，通過條文如後附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40分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機關將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制定案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時，請依本會之會議紀錄內容，釐整草案總說明及製作提案表與其附件，於提案表中註明「本草案業於111年11月8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427次會議審議通過」；另請注意依「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流程，將法規提案及相關附件會

辦法制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並簽奉府核准後提會審議。

- 二、本草案如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請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審議及副知法制局；於函請本市議會審議前，請按議會提案表、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之格式，審慎填製相關表件，經法制局協助檢視後，再隨文檢送，並同時登錄上傳議會提案系統，以利程序。
- 三、另為順利推動法案，請提案機關加強立法遊說、撰擬說帖，法案如應另行訂定配套規定，亦請備妥相關資料，並積極與議會溝通聯繫，掌握本草案於議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，促使其及時有效完成立法程序，以確切符合人民期待及業務需要。
- 四、本草案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，提案機關應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移由法制局辦理公布程序。
- 五、為使行政院查知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及理由，提案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時，應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、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。